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建城〔2022〕1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发展改革委，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现将修订后的《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

为落实国家节水行动要求，推动城市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规范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国家节水型城市的申报、评选、动态管理及复查等工作。

（二）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遵循自愿申报、动态管理和复查的原则。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工作。

二、申报主体

设市城市（含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

三、评选区域范围

设市城市（含直辖市的区）本级行政区域。

四、申报条件

申报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的城市（以下简称申报城市）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城市节水法规政策健全。有城市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供水、排水、用水管理，地下水保护，非常规水利用方面的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城市节水管理主管部门明确，职责清晰，人员稳定，日常节水管理规范。推动落实各项节水制度，开展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以及日常的节水宣传，开展城市节水的日常培训等。

(三) 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有用水计量与统计管理办法，或者关于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批准文件，城市节水统计至少开展2年以上。

(四) 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有稳定的年度节水财政投入，能够支持节水基础管理、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型器具推广、节水培训以及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

(五) 城市节水制度健全。有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节水“三同时”、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取水许可、城市节水奖惩等具体制度或办法并实施；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有关于特种行业用水管理、鼓励再生水利用等的价格管理办法。

(六) 编制并有效实施城市节水规划。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并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出台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相关制度，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

(七) 推进智能化供水节水管理。建立城市供水节水数字化管理平台，能够支持节水统计、计划用水和超定额管理。

(八) 申报国家节水型城市，须通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工业和信息化，下同）主管部门预评选满1年（含）以上。

(九) 近3年内（申报当年及前两年自然年内，下同）未发生城市节水、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未发生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等行为，未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近3年内受到城市节水方面相关媒体曝光，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自动取消参评资格。

五、申报程序和评选时间

(一) 国家节水型城市评选每2年开展一次，奇数年为申报年，偶数年为评选年。

(二) 申报城市对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评选标准》进行自评，自评达标后分别报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对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评选标准》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初审总分达90分（含）以上的城市，于申报年的12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联合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 直辖市的区（不含县）自评达到90分的，由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发展改革委

于申报年的12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联合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 直辖市自评达到90分的，由直辖市人民政府于申报年的12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申报材料，并于评选年的12月31日前完成评选工作。

六、申报材料

通过省级初审的城市，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申报方式提交申报材料，考核年限为申报或复查年之前的2年。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卷、评选指标、支撑材料等3卷材料）要真实准确、简明扼要，支撑材料的种类、出处及统计口径明确，有关资料和表格填写规范。由国家相关部门正式发布的指标或地方在其他工作中已上报的指标无需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申报卷主要包括：

(一) 申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书；

(二)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三) 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组织与实施方案；

(四) 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总结；

(五) 城市自体检报告（应包括国家节水型城市评选标准各项指标）；

(六) 国家节水型城市自评结果及有关依据资料；

(七) 评选区域范围示意地图；

(八) 城市概况，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城市水环境概况、产业结构特点、主要用水行业及单位等；

(九) 反映创建工作的影像资料（5分钟内）或图片资料；

(十) 不少于4个能够体现本地特色和创新的节水示范项目。

七、评选组织管理

(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专家专业优势等因素，负责组建评选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其成员由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负责申报材料预审、现场考评及综合评议等具体工作。

参与申报城市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省级初审工作，或为申报城市提供技术指导的专家，原则上不得参与对该申报城市的考评工作。

(二) 申报城市在申报材料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三) 国家节水型城市评选和复查的日常工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

八、评选程序

(一) 申报材料预审

专家组负责申报材料预审，形成预审意见。

（二）第三方评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结合城市体检，对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

（三）社会满意度调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调查了解当地居民社会节水意识情况。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

（四）现场考评

根据预审意见、第三方评价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由专家组提出现场考评建议名单，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对通过审核的申报城市，由专家组进行现场考评。

申报城市至少应在专家组抵达前两天，在当地不少于两个主要媒体上向社会公布专家组工作时间、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便于专家组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并接受当地居民报名参与现场考评。

现场考评主要程序：

1. 听取申报城市的创建工作汇报；
2. 查阅申报材料及有关的原始资料；
3. 专家现场检查，按照考评内容，各类抽查点合计不少于12个，其中示范项目不少于3个；
4. 专家组选定当地居民代表参与现场考评，并将其意见作

为现场考评意见的重要参考；

5. 专家组成员在独立提出评选意见和评分结果的基础上，经集体讨论，形成现场考评意见；

6. 专家组就现场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进行反馈；

7. 专家组将现场考评意见书面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综合评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组织综合评议，形成综合评议意见，确定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议名单。

（六）公示及命名

国家节水型城市名单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两部委正式命名。

九、动态管理及复查工作

国家节水型城市命名有效期为 5 年。国家节水型城市每年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上一年度城市节水工作基础数据，报送截止日期为当年 8 月 31 日。

（一）已获国家节水型城市命名的城市人民政府应于有效期满前一年向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并提交自评报告。未申请复查的，称号不再保留。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按照现行的评选管理办法和评选标准开展。

（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于有效期满

上半年完成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的城市复查，将复查报告（附电子版）联合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获命名直辖市由直辖市人民政府于有效期满前半年将复查材料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省级（含直辖市）复查申请材料，于有效期满前组织完成抽查，视情况直接组织对地方进行复查。复查程序参照评选程序。

（四）复查通过的城市，继续保留其称号；对于未通过复查且在一年内整改不到位的，撤销其称号；保留称号期间发生城市节水、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等行为的，给予警告直至撤销称号。被撤销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的城市，不得参加下一申报年度申报评选。

发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复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暂停受理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下一申报年度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二）《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建城〔2018〕25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节水型城市评选标准

附件

国家节水型城市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1	一、生态宜居	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	[城市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城市建成区总面积]×100%	导向指标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低于40%，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不低于45%	6分。 评选年限内，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达到标准得6分； 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2		自备井关停率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关停的自备井数÷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总数)×100%	底线指标	100%	4分。 评选年限内，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得3分； 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在地下水超采区，连续两年无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得1分，有新增取水的，不得分。
3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城市公共供水总量-城市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 ÷城市公共供水总量] × 100% - 修正值 其中，城市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是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各类注册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包括计费用水量和免费用水量。计费用水量指收费供应的水量，免费用水量指无偿使用的水量。	底线指标	按《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 92规定核算后的漏损率≤9%	7分。 评选年限内，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标准得5分； 漏损率在达到标准的基础上，每降低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加2分； 每超过标准1个百分点(未达标)，扣2分，扣完为止。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4	一、生态宜居	城市水环境质量	提高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	导向指标	建成区旱天无生活污水直排口，无生活污水管网空白区，无黑臭水体	5分。 评选年限内，建成区范围内旱天无生活污水直排口、无生活污水管网空白区、无黑臭水体得5分； 发现1个旱天污水直排口扣1分，扣完为止； 发现1个生活污水管网空白区扣2分，扣完为止； 有黑臭水体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5		城市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	城市居民家庭年生活用水总量（新水量）÷（城市居民总户数×每户平均人数） 其中，每户平均人数按最近一次人口普查统计数据确定。	导向指标	不高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	4分。 评选年限内，达到《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得4分；未达标，不得分。
6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节水型居民小区或社区居民户数÷城市居民总户数）×100% 节水型居民小区（社区）是指由省级或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的小区（社区）。	导向指标	≥10%	6分。 评选年限内，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10%，得6分； 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7	二、安全韧性	用水总量	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	底线指标	不超过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5分。 评选年限内，本行政区用水总量不超过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得5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8	二、 安全 韧性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p>年工业用水量（按新水量计）÷年城市工业增加值</p> <p>其中，工业用水量是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包括火电直流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量，按新水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p> <p>统计口径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全口径工业企业，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执行。</p>	导向指标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或年降低率≥5%	5分。 评选年限内，达到标准得5分；每低2%或增长率每低1%扣2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		再生水利用率	<p>（1）对京津冀地区与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 （城市再生水利用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100%</p> <p>（2）对其他城市：按再生水、海水、雨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总量占城市用水总量（新水量+非常规水量）的比例计算。 计算公式：（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总量÷城市用水总量）×100%</p> <p>城市再生水利用量是指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等相应水质标准的再生水，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建筑中水用于工业生产、景观环境、市政杂用、绿化、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方面的水量，不包括</p>	导向指标	<p>京津冀地区≥35%；</p> <p>京津冀以外的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25%；</p> <p>其他城市≥25%或年增长率≥5%</p>	7分。 评选年限内，达到标准得7分；每低2%或增长率每低1%扣2分；高出标准的，每增加5%加1分，最高加2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工业企业内部的回用水。鼓励结合黑臭水体整治和水生态修复，推进污水再生利用。			
10	二、安全韧性	居民家庭一户一表率	$(\text{建成区内居民抄表到户总水量} \div \text{建成区内居民家庭用水总量}) \times 100\%$	导向指标	$\geq 90\%$	5分。 评选年限内，居民家庭一户一表率达90%以上，得5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11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合格率	$(\text{抽检的生活用水器具市场在售节水生活用水器具样品数量} \div \text{总抽检样品数量}) \times 100\%$ 以地方有关部门对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结果为依据。	底线指标	100%	3分。 评选年限内，达到标准得3分。若有销售淘汰用水器具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12		非居民单位计划用水率	$(\text{已下达用水计划的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单位实际用水量} \div \text{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单位的用水总量}) \times 100\%$	导向指标	$\geq 90\%$	4分。 评选年限内，非居民单位计划用水率达90%以上，得4分；每低5%，扣2分，扣完为止。
13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text{节水型单位年用水总量(新水量)} \div [\text{年城市用水总量(新水量)} - \text{年城市工业用水总量(新水量)} - \text{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新水量)}]) \times 100\%$ 节水型单位是指由省级或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的非居民、非工业用水单位。	导向指标	$\geq 15\%$	5分。 评选年限内，达到标准得5分，每低1%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14	二、安全韧性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工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年重复利用水量 ÷ 年工业用水总量) × 100%，不含电厂 其中，年用水总量=年工业生产新水量+年工业重复利用水量。	导向指标	≥ 83%	4分。 评选年限内，达到标准得4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5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	某行业(企业)年生产用水总量(新水量) ÷ 某行业(企业)年产品产量(产品数量) 考核用水量排名前10位(地级市)或前5位(县级市)的工业行业单位产品用水量。	导向指标	不大于国家发布的GB/T 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	4分。 评选年限内，达到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行业取水指标超过定额扣2分。
16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节水型企业年用水总量(新水量) ÷ 年城市工业用水总量(新水量)] × 100% 节水型企业是指由省级或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的用水企业。	导向指标	≥ 20%	5分。 评选年限内，达到标准得5分，每低2%扣1分。
17	三、综合类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	年用水总量(新水量) ÷ 年地区生产总值，不包括第一产业。	导向指标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或年降低率 ≥ 5%	6分。 评选年限内，达到标准得6分；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但高于平均值的40%时，扣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8		节水资金投入占比	(城市节水财政投入 ÷ 城市本级财政支出) × 100%	导向指标	≥ 0.5%	5分。 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 0.5%，得5分；每低0.1%，扣2分，扣完为止。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19	三、 综合类	水资源税 (费) 收缴率	〔实收水资源税(费)÷应收水资源税(费)〕×100% 其中, 应收水资源税(费)是指不同水源种类及用水类型的水资源税(费)标准与其取水量之积的总和。	导向指标	≥95%	5分。 评选年限内, 水资源税(费)征收率不低于95%, 得5分; 每低2%, 扣1分, 扣完为止。
20		污水处理费 (含自备水) 收缴率	〔实收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应收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100% 其中, 应收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是指各类用户核算污水排放量与其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之积的总和。	导向指标	≥95%	5分。 评选年限内, 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5%, 得5分; 每低2%扣1分, 扣完为止。

注: 计算过程中应优先采用《城市统计年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或地方其他年鉴等统计数据。

